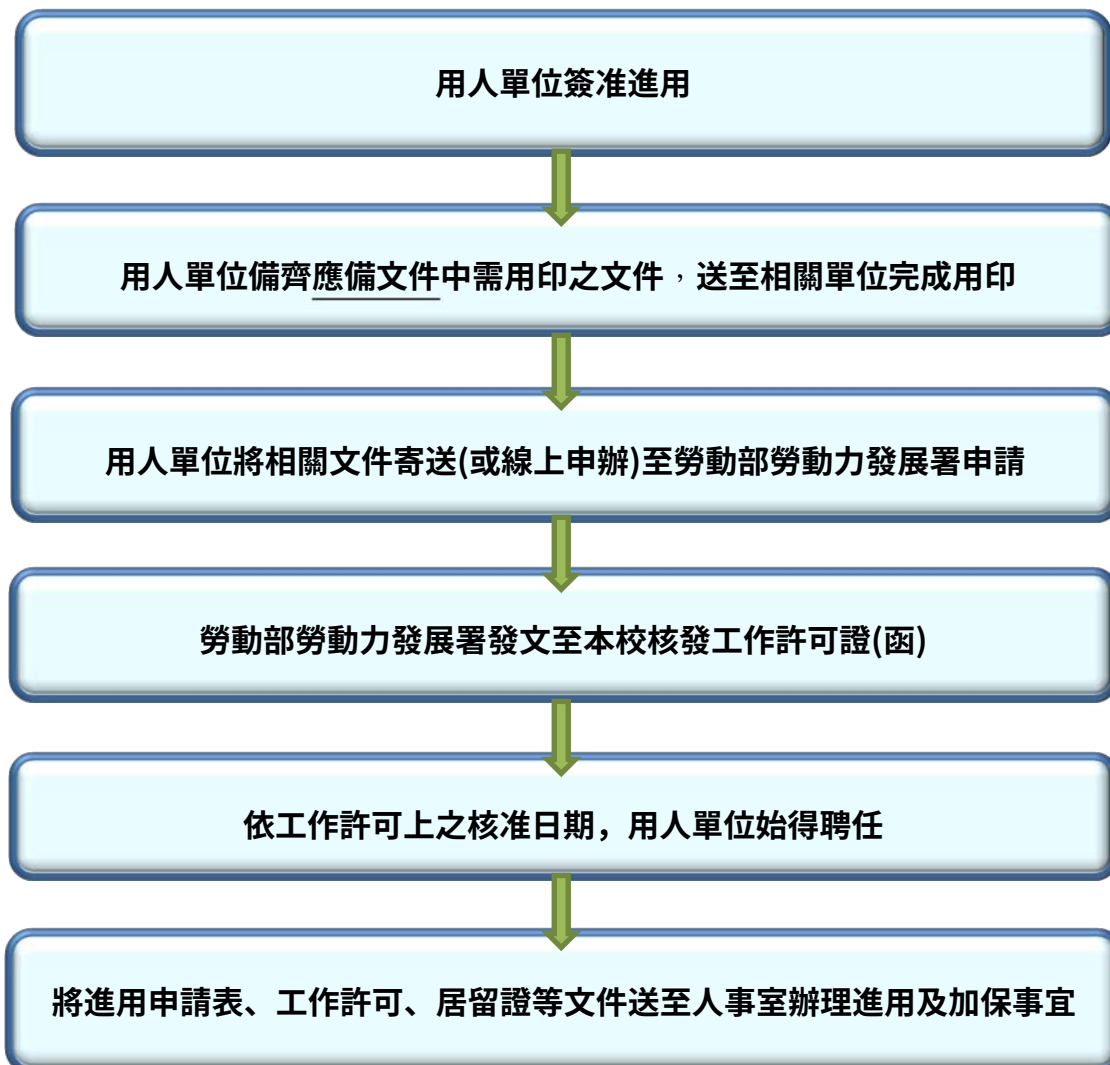


(A11 學術研究工作)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流程



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
2. 未依規定申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➡ 應備文件

新聘	展延
<p>郵政劃撥審查費收據正本</p> <p>(每一申請案新台幣 500 元整)</p>	<p>郵政劃撥審查費收據正本</p> <p>(每一申請案新台幣 500 元整)</p>
<p>申請書</p>	<p>申請書</p>
<p>受聘僱外國人名冊</p>	<p>受聘僱外國人名冊</p>
<p>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</p>	<p>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</p>
<p>受聘僱外國人學經歷證明書影本</p> <p>(學士學位者需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)</p>	<p>聘僱契約書影本</p>
<p>聘僱契約書影本</p>	<p>本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</p>
<p>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</p>	<p>受聘僱外國人最近年度薪資</p> <p>扣繳憑單影本</p>
<p>本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</p>	<p>原聘僱許可函影本</p>
<p>★詳情請洽➡勞動力發展署 (按住 ctrl 鍵再按一下滑鼠以追蹤連結)</p>	

☞ **申請表件：**

A11-學術研究工作申請書表 (內含申請書、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注意事項)

☞ **申請人資格：**

外國人資格

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。
- 二、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(註:本部已訂有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2年工作經驗規定有會商機制，經專案同意者，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，詳請參考[會商機制說明](#)、[作業流程](#)及本部104年1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741號令)
- 三、 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。
- 四、 經專業訓練，或自力學習，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，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。(註:本部已訂有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5年工作經驗規定之會商機制，經專案同意屬具創新創業能力之新創事業者，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)

且以上各款每月平均受聘僱薪資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需達新臺幣4萬7,971元(詳請參考本部106年8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公告)。

※外國人相關資格規範得參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5條、第6條及第8條規定)

雇主資格

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。

※雇主資格規範可參考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32條規定。

☞ 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 外籍人士工作前須辦妥工作許可始可工作，如聘僱之外籍人士與台灣配偶結婚者，且其居留證為依親居留，或持有永久工作證者，不需辦理工作許可。**
- 2. 資料或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文字。**